**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

短期補習班人員知悉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各款行為之通報

通

報

24小時內

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提出，並應載明相關事項

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接獲補習班人員通報

依法向管轄權機關通報及移送調查

**損害兒少權益**(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情事)

 A適用年齡：18歲以下

B受理單位：地方主管社政機關

**性騷擾**(移送被害人申訴書)

A適用年齡：所有年齡

B受理單位：

a行為人所屬機關(構)、學校、僱用人或地

方主管社政機關

b警察、司法機關

**性侵害**

A適用年齡：所有年齡

B受理單位：

a地方主管社政機關

b.警察、司法機關

**性霸凌**

A適用年齡：所有年齡

B受理單位：地方主管教育機關

◆補習班教職員工或受害人同時符合性平法

第2條第1項第7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之定義者，由學校調查並將處理

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得不予受理情形

1未載明足資辨識通

報人身分之資訊

2.無具體之事實內容

3.同一事件經予適當

處理，而仍一再通

報

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檢視通報內容是否載明通報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或就學單位、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通報事實內容

是

否

3日內

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接獲有管轄權機關通知並瞭解調查結果

調

查

及

認

定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

經地方主管教育機關調查及認定未有解(聘)僱情事者，於直轄市及各

縣市短期補習資訊管理系統註記

地方主管教育機關應送認定委員會認定不得聘僱用期間

本項註記僅於系統後臺呈現

**＊**認定結果

1.教職員工經認定，應通知負責人解(聘)僱

2.負責人經認定，應廢止補習班立案

本次登錄僅於專區後臺呈現

登錄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

系統下設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

案件經認定後3個工作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報複核

1.處理情形

2.認定委員會或學校性

平會之會議紀錄

3日內

通報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複核

複核後認定結果並於專區前臺揭露

中央主管教育機關完成複核作業

備註：

 1.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規定：「短期補習班之教職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一、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2.＊為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負責人對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結果如有不服，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3.本流程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